

儒

藏



精華編九四冊
經部春秋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九四/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301-11812-2

I. ①儒… II. ①北… III. ①儒家 IV. 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43519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九四)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12-2/B·0498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2.5 印張 640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九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吳長庚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九四冊

經部 春秋類

春秋總義之屬

春秋集傳大全〔明〕胡廣 楊榮 等

.....

春秋集傳大全卷之十九

宣公一 公名倭，一名接，文公妾敬嬴之子，夫人穆姜。

在位十八年。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周魯宣公二年，匡王崩，弟定王立。

鄭魯宣公三年，穆公卒，靈公夷立。宣四年，靈公弑，弟襄

公堅立。

齊魯宣公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野立。

宋詳見文公元年。

晉趙盾爲政。魯宣公二年，靈公弑，成公黑臀立。宣八年，

郤缺爲政。宣九年，成公卒，子景公獮立。宣十一年，荀

林父爲政。宣十六年，士會爲政。宣十七年，郤克爲政。

衛魯宣公九年，成公卒，子穆公遯立。

蔡魯宣公十七年，文公卒，子景公固立。

曹魯宣公十四年，文公卒，子宣公廬立。

陳魯宣公十年，靈公弑，子成公午立。

杞詳見僖公元年。

薛詳見僖公元年。

莒詳見文公元年。

邾詳見文公元年。

許魯宣公十七年，昭公卒，靈公立。

小邾詳見僖公元年。

楚魯宣公十一年，盟辰陵討陳，《春秋》始予楚莊王以伯。

宣十一年，楚孫叔敖爲令尹。宣十二年，敗晉于郟。宣

十八年，莊王卒，共王立。

秦魯宣公四年，共公卒，桓公立。

吳詳見隱公元年及成公元年。

越詳見隱公元年。

癸丑 匡王五年。元年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元年。衛成

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

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公羊傳》：「繼弑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穀梁傳》：「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弑也，故如其意焉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大則褒詞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詞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張氏曰：「宣公受弑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舉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高郵孫氏曰：「桓弑隱而立，《春秋》月而不「王」，以罪天王之不能誅之。宣弑子赤而立，《春秋》書月書王，不罪天王之不討者，非赦之也。天王不王，自平王而下，桓公之時，王道之不行未久，有王者興，則桓公在可誅之域，不於在位，當於其將終。竟桓公之死，王不能誅！聖人不忍周道之衰，而弑君者得志也，十八年間書王者四。終始反覆，欲其見討而竟不能，於是月而不王，以爲法於萬世。」

至於宣公，則王道之不行百餘年矣，亂賊接迹而起，而王者未嘗誅之，非天下無王，何至是也？宣弑子赤自立，晏然無所忌憚，《春秋》於即位之月書王，以明王道之行不容一日息也。惟其無王，是以書王爾。桓公之時，王猶可望，則待王之誅；宣公之時，王不足望，故書王以討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左傳》：「尊君命也。」

魯秉周禮，喪未替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于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家氏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即位未幾而襄仲隨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即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弑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篡俾。」

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王氏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公》、《穀》謂譏喪娶，不知喪娶之不足罪也，可罪者，喪娶之故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

朱子曰：「謂魯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喪紀浸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杜氏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薛氏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創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臨川吳氏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者爾。」汪氏曰：「文公未終禫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

援而逭天討也。」石氏曰：「鞏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鞏。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鞏、遂皆稱公子無異辭。」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尊夫人也。」《公羊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于公之道也。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穀梁傳》：「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繫，由上致之也。」程子曰：「脫『氏』字。」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范氏曰：「夫人不能以禮自固，故與有貶。」劉氏曰：「婦人不專行，在家制於父母。夫人有貶，則父母與有罪矣。」高氏曰：「古者一禮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廬陵李氏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姜，哀姜之罪

重也。」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麋》，音困。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愆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程子曰：「所以愆期者，由己而不由彼。女子居貴高之地，有賢明之資，人情所願娶，其過時未歸，蓋自有待，非不信也。」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詞雖同，立義則異。「逆婦姜于齊」，病文公也；汪氏曰：「不稱女而稱婦，著文公之亟於成昏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汪氏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速以姑自居也。」張氏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絕也。書婦，著敬嬴之罪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

也。概指爲有姑之詞而不察其旨，則精義隱矣。趙氏曰：「書以者，不當以也。」高氏曰：「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婚禮莫重於親迎，豈容他人得以之歸哉！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家氏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遂挾齊以弑其君，娶齊女爲篡君之婦，魯之家國實制於遂。書以者，著其罪也。」《公》、《穀》言：「婦，有姑之辭。婦姜之嫡姑，則出姜也。經於『子卒』之後，書『夫人姜氏歸于齊』，於宣公始立，書『遂以婦姜至自齊』，所以責齊受人之出母而與之婦，所以責魯棄母於齊而娶齊女，事悖妾以爲姑也，絕滅天理甚矣。」○劉氏曰：「《左傳》：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非也。一事而再見，卒名耳。必若云，然公子結遂及齊、宋盟，非受命亦稱族。歸父、豹、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不氏，無有夫人居間也，何以舍族耶？」

夏，季孫行父如齊。《左傳》：「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比事以觀，

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高氏曰：「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于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子賜反。事見襄公五年。必能以君顯名與晏嬰等矣。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過舉矣。而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與！」呂氏曰：「君母不正，孽子篡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張氏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

家氏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酈叔牙、黻慶父、立嬴公，魯之宗社賴以再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而歸先君之母，今又爲之再使，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公羊傳》：「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穀梁傳》：「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杜氏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

放，猶羈置毋去其所，杜氏曰：「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孫氏曰：「放，逐也。」比於專殺者，其罪薄乎云爾。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或以爲近正，非矣。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猶不遠於正乎？蜀杜氏曰：「周衰，

諸侯擅恣法度，而有屏放其臣者，《春秋》不得不譏之。」薛氏曰：「諸侯不專放大夫。其書者，僭天子之事也。」永嘉呂氏曰：「書放大夫，惡專放也。稱國以放，君與大夫咸與焉，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人放公孫獵是也。」秦、晉戰于河曲，撓夷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去聲。事見《左傳》文公十二年。偕貶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張氏曰：「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主諸侯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臨川吳氏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逐之也。」汪氏曰：「放胥甲者，弑夷臯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高氏曰：「諸侯之大夫有罪，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今晉專放其大夫，可乎？況舜討驩兜之罪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封疆之

內，非蠻夷外國也。晉人於衛，同爲列國，而放其有罪之臣於衛，是鄙衛也。衛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於大國之勢歟？」劉氏曰：「秦穆公悔不用百里奚之言以亡三帥，自狀其過而作《秦誓》。晉靈公耻不得志於秦而追咎善謀，放胥甲于衛。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使晉之君臣，因胥甲之言推而廣之，脩己而不責人，鄰國將來服，奚患秦哉！《春秋》書放胥甲，以其無罪而譏晉之濫也。」啖氏曰：「《公羊》云：『近正也。』此傳是三年待放之義，乃三諫不從，以禮而去者。今放名雖同而實殊，傳不見事迹，故云爾。」高郵孫氏曰：「《穀梁》云：『稱國以放，放無罪也。』案：稱人，自爲與其下爲別也，安得以稱國而見其無罪乎？」

公會齊侯于平州。《左傳》：「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杜氏曰：「平州，齊地。」

按：《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于晉。事見《左傳》成公

十六年。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率中國爲戎夷，棄人類爲禽獸。此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然欲定其位者，魯宣宜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張氏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宣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垂之會一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威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汪氏曰：「齊惠因歎、職之逆得立乎其位，故魯宣納賂求會，驩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強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

公子遂如齊。《左傳》：「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于齊，遂爲上客，而並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汪氏曰：「孔父、仇牧、荀息，非以君命而死，皆特書於策。竊疑忠義之臣扞君之難，固不可待召命而後致死也。杜氏謂史畏襄仲，不敢書殺惠伯，其理或然。」遂及行父，則一再見于經矣，如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于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汪氏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于齊，逆謀之終也。」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汪氏曰：「唐武三思、李輔國通韋后、張后而擅殺五王，遷上皇於西內。崔胤、崔昭緯結王行瑜、李茂貞、朱全忠而脅帝殺杜讓能、王搏、蘇檢，貶陸扈、王溥。」其慮深矣。凡

此皆直書于策，而義自見者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左傳》：「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公羊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穀梁傳》：「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程子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強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張氏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高郵孫氏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田以著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齊景爲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己得，特書其爵。」《春秋》討賊，尤嚴於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餘業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務寧魯亂，首與之會，是利其爲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中國胥爲戎夷，人

類滅爲禽獸。其禍乃自不知以義爲利，而以利之可以爲利而爲之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蓋得經書取田之意。舉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張氏曰：「桓公篡立，求援於鄭而誘以許田，宣公奪嫡，主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桓、宣必不能以自立矣。曰假曰取，蔽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歟？」家氏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弑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魯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篡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篡，又受其賂田以爲己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陳氏曰：「外取邑不書：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不書。必有歸之者然後書，是故濟西田書取，謹闡書取。」永嘉呂氏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

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郕、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一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鞏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

秋，邾子來朝。茅堂胡氏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

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弑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楚

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左傳》：「宋人之弑昭公也，

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楚子侵陳，遂侵宋。《穀梁傳》：「遂，繼事也。」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今乃附楚以亟去聲。病

中國，何義乎？張氏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

而亦未至如僭王猾夏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附無王之夷狄以爲中國患，故人之。」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潛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宋罪而討之也。家氏曰：「使鄭穆公從楚之後，能以楚師討宋，聲於

境上，問昭公之故，宋人必能以鮑爲戮，更議立君，則不失其棄晉之初志。今乃與楚子俱「侵陳、遂侵宋」，此侵暴無名之師陵駕中夏，非討亂之舉也。」既正此師爲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永嘉呂氏曰：「盟會

而書楚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次厥貉嘗書楚子矣，未加兵於中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者，皆伯之之詞。侵蔡遂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中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中國之無伯，而夷狄得以執伯權也。」陳氏曰：「書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書遂侵宋，言志不在陳也。

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言遂者。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廬陵李氏曰：「楚莊以文十三年即位，數